# 附件2

# **淮北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安徽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推进方案（2017-2020年）》（皖经信产业〔2017〕100号）、《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淮发〔2020〕10号）、《淮北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淮政〔2020〕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是指制造业中开展服务型制造能力较强、特色鲜明、服务型制造业绩显著、具有一定示范导向作用的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分为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两类。

**第三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经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局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认定每年开展一次，优先支持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对接国家《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基于我市发展实际，重点申报领域如下：

**（一）供应链优化管理**

1.服务内容：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提升，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零库存管理等供应链服务。

2.服务能力：具备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能够在制造业企业内部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的集成对接。具备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够优化制造过程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能够使用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

3.综合效益：在生产物流环节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 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效率和产品服务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服务内容：交通工具、电气、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整合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提升研发设计、制造、产品再制造和回收处置能力，运用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等技术，完善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交付服务；或开展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2.服务能力：具备对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过程管理信息技术基础。集成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等。具备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能够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监测、获取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能够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3.模式创新：在按服务计费模式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能够延伸服务体系，创新产品增值服务方式，改变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开展了直接面向用户、按流量、时间或其他方式计费的创新服务。

4.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产品服务对象，能够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1.服务内容：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集成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展设计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维护管理（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即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施交钥匙工程。企业依托技术、人才等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比如提供检验检测、技术试验、仓储物流、电力需求侧管理、视频会议、电商平台等服务。

2.服务能力：能够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集中整合资源优势，具备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能够通过创新服务融资模式，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已经或正在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践，并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服务。

**（四）信息增值服务**

1.服务内容：依托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信息化产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2.服务能力：能够拓展线上线下多元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能够采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信息数据安全可靠水平，有相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能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增值服务。

**第七条**  企业申请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淮北市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正常经营三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
2. 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且具有较为完善的服务型制造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组织构架、服务体系和设施条件等）。

（三）企业的服务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和持续的服务型制造投入，盈利状况良好。上年度服务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

（四）企业的服务型制造模式特色鲜明，成效明显，发展空间较大，具有明确的未来三年服务型制造发展规划和目标，有望培育成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五）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向，经验做法具有借鉴意义，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六）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第八条**   企业申请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淮北市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正常经营三年以上，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

（二）平台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

（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面向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主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运维、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需求。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具有线下服务的良好业绩。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业数据沉淀能力。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性服务业务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服务、人才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发挥横向整合和集约资源优势，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表（附件1）；

（二）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书（附件2）；

（三）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

**第十条** 各县区（园区）经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市经信局。

**第十一条**市经信局认定程序如下：

1. 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
2. 组织专家评审（建立评审专家库，成员来自行业、企业、园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相关领域专家）；
3. 抽选部分企业开展现场核查；
4. 审查结束后，择优评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并在市经信局及相关网站公示。

**第四章　优惠政策及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授予“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称号，并以通告形式公布。对新认定的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淮政〔2020〕22号 ）规定，每家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第十三条**   市经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一次复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称号：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参与竞争者的；

（三）不再具备淮北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条件的；

（四）企业出现较严重失信行为的（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行为等）；

（五）被依法终止的。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1

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址 |  | 主营业务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从业人员 | 员工总数 |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
|  |  |  |  |
| **二、经营管理状况** |
| 经营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   |   |  |
| 税金总额（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  |  |  |
| 企业累计获得专利（项） | 发 明 |  |  |  |
| 实用新型 |  |  |  |
| 外观设计 |  |  |  |
| **三、主要申报内容** |
| 申报企业已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  |
| 申报企业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  |
| 本次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模式（选择一项打√） | □供应链管理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 □信息增值服务 |
|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经信部门推荐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企业概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等。核心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产品关键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二、主要做法

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模式，从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信息平台、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企业服务转型的示范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企业在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化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特别是结合所申报的典型模式，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3、近三年企业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4、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鉴定证书）；

5、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及服务型制造成果等复印件。

7、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2-2

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  |
| --- |
| **一、平台基本情况** |
| 平台名称 |  | 网 址 |  |
| 运营主体 |  | 平台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资本\_\_\_\_ 万元  | 主要投资方名称 | 性质 | 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
| **二、申报类型** |
|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
| **三、平台绩效** |
|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  | 从业人数（人） |  |
|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  |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  |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  |
| 经营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上缴税金（万元） |  |  |  |
| 服务企业户数（个） |  |  |  |
|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选填5户）**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内容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经信部门推荐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淮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平台概述

介绍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的地位。结合平台服务企业的案例，论述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服务能力，以及在提供服务后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

二、主要做法

结合申报的平台类型，说明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平台实施的示范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平台下一步在提供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以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3、近三年企业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客户评价；

7、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及服务型制造成果等复印件。

8、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